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pecific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9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一般條款第3.05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最高責任限額

保險期間發生之所有損失、理賠金額總額概以特別條款與細則第九條指定額度為限（以下簡稱最高責任）。

縱有上述規定，理賠金額之調增額度，以下述金額為準：

僅以(xxxxxxx) 彌補下述買方所擔負之積累損失

(買方名稱)

(以下簡稱特定買方最高責任)

為免疑義，特此規範：

a)最高責任限額與特定買方最高責任概不互相累計。以及

b)依據特定買方最高責任，保險人支付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亦應計入相關保險期間之最高責任。

以及

c)依據最高責任，保險人於相關保險期間支付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亦應計入特定買方最高責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